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芬

被　　告　陳滋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關於折舊之計算有誤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112年11月17日上午9時32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